# 立法會CB(2)877/00-01(03)號文件

### 政制事務委員會

#### 擬議研究大綱

# 國會處理"非普通法案"的方法

# 背景

1. 在2000年6月19日會議上,事務委員會曾討論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條所載"重要法案"一詞的問題,並同意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資料研究,探討外國國會處理一些被視為性質"非普通"的法案的有關經驗。所謂性質"非普通",意指法案獲通過或遭否決,可能導致撤換政府,或具有憲制上的重大意義。

#### 範圍

- 2. 是項研究將以法國及英國為探討對象。
- 3. 選取法國的理由是:
- (a) 法國實行半總統式的政府體制,該體制的特點是行政雙重領導, 即總統與總理共同擁有行政權力;
- (b) "非普通"法案或議案有特別的立法程序,該等法案或議案雖然未 必導致撤換政府,但對憲制卻有影響;及
- (c) 按照法國憲法第49(3)條所訂的機制,政府在聲明其對某項可導致 撤換政府的法案承擔責任後,如國會隨後通過不信任動議,則政 府便須辭職。
- 4. 選取英國的理由是:
- (a) 英國實行的國會制度是眾所公認最源遠流長的體制,在議會慣例 方面具有寶貴的參考價值;及
- (b) 不信任議案在過去30年經歷明顯的轉變。

#### 時間表

5. 是項研究將於2001年3月31日或該目前完成。